

CR 证书保持、变更、扩展、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规定

一、 认证证书的保持

1. 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发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新证书有效期顺延 5 年。

证书所列标准应为依据标准的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2. 认证产品的变更

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包括产品中涉及安全、EMC 和/或性能的设计、技术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发生变更时，或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制造商信息、技术规格参数等发生变更时，或认证标准有更新时，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认证机构评估确认后提供书面文件或资料证明，必要时送样进行试验，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进行变更。换发的新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二、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认证机构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

CR 证书保持、变更、扩展、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规定

文件编号: CRAT(C)/GK-GZ-002-2023 (C0)

共 3 页 第 2 页

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人应按实施规则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三、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 证书的暂停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

- a) 监督结果表明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b) 证书持有人不恰当地使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而没有将其收回或采取适当补救措施的;
- c) 任何其他违反认证方案的规定或认证机构程序行为的。

2. 证书的撤销及停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并责令停止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 a) 监督结果表明认证产品不能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 b) 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c) 通过认证的产品质量严重下降,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d) 转让认证证书、产品认证标志或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产品认证标志信誉的;

CR 证书保持、变更、扩展、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规定

文件编号: CRAT(C)/GK-GZ-002-2023 (C0)

共 3 页 第 3 页

- e) 获证后不履行认证付款义务的;
- f) 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监督检查的;
- g) 对未作变更申请, 而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标志的。

被撤销认证证书的证书持有人,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 认证机构方可重新受理其产品认证申请。

3. 证书的注销及停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由认证机构注销认证证书, 并责令停止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 a) 由于认证规则要求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 证书持有人认为达不到变化后的要求, 不再申请产品认证的;
- b) 证书持有人不再生产认证证书中包含的所有型号的产品。